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种子繁育基础设施维修						
主管部门		山丹县农业农村局			实施单位	山丹县现代农业试验示范中心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3	3	3	10	100%	10	
	其中:财政拨款	3	3	3	10	100%	10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种子晾晒平整度维修,目标:防止种子晾晒过成中掉落缝隙造成浪费以及影响晒种机械平滑运行。				已将院内老化晾晒场地及储藏加工场地进行维修,保障了种子的晾晒工作能够正常运行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维修种子晒场	2个	100%	15	15	
			维修库房	2个	100%	15	15	
		质量指标	种子质量合格率	≥95%	100%	15	15	
		时效指标	按时完成贮存种子库房维修建设	11月底之前	完成	10	10	
	按时完成晒场维修建设		11月底之前	及时	10	10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为种子的晾晒提供更好的场地	成效显著	成效显著	5	5	
		社会效益指标	为农户提供优质种子合格率	≥95%	100%	10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美化晒场环境	改善	改善	5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吸引更多的农户,促进本县经济作物发展,为农民选种提供好的场地。	成效显著	成效显著	5	5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户满意度	≥96%	≥96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100	
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对于定量指标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